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3007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287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興南國中辦理本縣10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興南國中103年10月1日興國輔字第10300067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103年度已服務本縣各校之特殊教育各類相關專業人員者計100人。全程參予本研習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並由承辦學校向各學會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認證。
- 三、本案研習時間及地點：103年10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6時20分，假元生國小(地址：中壢市文化二路161號)辦理。
- 四、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03年10月17日12時前至特殊教育網通報系統(網址：<http://www.set.edu.tw/>)→研習活動→桃園縣→學年(103)、學期(上)、登錄單位(興南國中)報名，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五、詳細研習計畫請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址：<http://www.set.edu.tw/>)查詢。

tyc.edu.tw/ses/)公文附件區下載參閱。

六、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每年皆需參與12小時特教相關研習，請轉知貴屬遴聘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特教專業人員踴躍參與本次研習，以免影響明年聘用資格。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敏盛醫院、壠新醫院、聖保祿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院、怡仁醫院、天晟醫院、居善醫院、桃園縣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